

內政部營建署委託辦理

內政部營建署北區工程處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甄選公告

壹、目的：為鼓勵生育，提供公共化教保服務，確保家長安心就業，建立優質、平價、近便、普及之友善教保服務環境。

貳、依據：

- 一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。
- 二、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。
- 三、性別工作平等法。
- 四、行政程序法。
- 五、委託辦理內政部營建署北區工程處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契約書。

參、參與甄選資格：

- 一、幼兒教保相關工會組織。
- 二、依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準則所設，已完成法人設立登記之職工福利委員會。
- 三、章程載明幼兒與兒童、家庭、教保服務人員福祉、教育或社會福利事務相關事項之財團法人或非營利社團法人。

肆、辦理地點：內政部營建署北區工程處（地址：新北市中和區南山路 60-2 號）

伍、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規模與幼兒數：合計 30 人

陸、辦理年限：2 年為一期

內政部營建署北區工程處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（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）。

柒、繳交資料及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經營計畫書（內容應具「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委託辦理甄選審議基準」之經營計畫書檢核彙總表所列應包括事項），併附其他服務人員「薪資支給規定」；倘有延長照顧服務或其他營運成本以外代收或代辦費用，應併附「收費規定」。
- 二、上述資料及文件請依序排列裝訂成冊並編排頁碼，並應併附紙本及電子檔 1 式 2 份；所繳文件不論通過與否概不退還。

捌、收件期限及繳交方式：

- 一、收件期限：即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10 日止。
- 二、繳交方式：以掛號郵寄（或親送）至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 342 號 2 樓【內政部營建署人事室】收。

玖、甄選審議作業

- 一、依「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委託辦理甄選審議基準」辦理甄選審議。
- 二、甄選審議項目及配分請參閱「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甄選審議項目及配分」。
- 三、審議會進行委託辦理案之甄選審議時，非營利法人應指派代表到審議會簡報及答詢，請參閱「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甄選審議流程表」。

- 四、本甄選審議案採序位法，請參閱「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審議會委員總評表」。
 - 五、委託辦理案之甄選審議結果，由內政部營建署依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同意後，與非營利法人締結契約。
- 壹拾、檢附「內政部營建署北區工程處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委託辦理計畫書」及「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委託辦理甄選審議基準」各 1 份。